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為明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或「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下簡稱「職權範圍書」)。

#### 成員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人。

#### 秘書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

#### 會議次數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6.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書面議案等方式舉行。

#### 顧問

7. 董事會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從集團內部或外部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職責

### 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討論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相關的議題，就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標、策略、重點、措施及目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其決定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監督、審視及評估公司所採取以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的之行動，包括與業務部門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實務遵守相關重點與目的；
- 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及機遇；
- 考慮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 制定及檢討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包括檢討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就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及公司治理之表現，對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公司治理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其他職能。

## 權限

9.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公司及業務部門之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1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會議記錄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

## 表現評核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定期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

## 修訂

13. 本職權範圍書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
14. 本職權範圍書未盡事宜或本職權範圍書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等(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適用規定為準。若適用規定在本職權範圍書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職權範圍書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職權範圍書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15. 本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批准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